

臨時提案
臨-0901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，有鑑於偏鄉資源不足、缺乏市場誘因，導致幼兒園「一園難尋」，因此教育部在民國 96 年開辦「非營利幼兒園」，以「公私合辦」的方式，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，降低收費，希冀得以提供平價的教保服務，造福偏鄉幼童。教育部亦於 103 年提出「5 年內要成立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」之目標，然經查 104 年的非營利幼兒園為 27 所，較 103 年僅增加 17 所，離目標尚有一段距離。增置緩慢原因繁雜，其中一項為採「委託辦理」非營利幼兒園時，是依《政府採購法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導致申請步驟繁瑣、嚴苛，期程曠日廢時，降低誘因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檢討「委託辦理」非營利幼兒園之流程，並參考實驗三法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）之申請辦法，研議以「審議制」處理設置申請之可行性，以簡化行政程序，提高民間組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誘因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江啟臣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雪生 林麗蟬
高金素梅 林為洲 余宛如 曾銘宗 羅致政
簡東明

